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邮件、传真、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顾云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文洁女士、顾云锋先生、董叶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刚先生、严奇先生、周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无异议

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